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6万股，授予价格为9.09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0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6万股，授予价格为9.0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9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766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09元/股

鉴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9.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3、2021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相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09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1人，首次授予数量1,766万股，具体分配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70%	0.03%
2	钟保民	董事、创新中心总经理	20	1.13%	0.02%
3	龚志云	总经理	50	2.83%	0.04%
4	林红	副总经理	30	1.70%	0.03%
5	金国庭	副总经理	25	1.42%	0.02%
6	施宇峰	副总经理	30	1.70%	0.03%
7	张兄才	副总经理	40	2.27%	0.03%
8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42%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93人）			1516	85.84%	1.29%
合计			1766	100%	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7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派息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 9.39-0.30 = 9.0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有7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权益授予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66	10,013.22	2,711.91	4,839.72	1,877.48	584.10

注：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金国庭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在2020年12月25日存在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的行为，其已提交声明与承诺，称本人未曾参与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金国庭先生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9元/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包建永、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09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鹏控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3、2021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7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派息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 9.39-0.30 = 9.0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108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766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讨论审议后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鹏控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 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人的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实用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等数字化应用人才，致力于为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培养科技人才。不属于本次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意见》的有关内容，从政策导向上看，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面临相关监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人的数字化人才培训业务，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实用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等数字化应用人才，致力于为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培养科技人才。截止目前，公司未开展K12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所以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和更多的"大国工匠"，不仅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内在要求，也是做强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

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公司过去、现在、将来都将始终致力于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添砖加瓦，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贡献力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讲课，为千万学生少走弯路而著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业重大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关于剥离相关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已完成对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所有资产的剥离，充分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涉及从事义务教育阶段有关教育培训类资产及业务。公司将顺应国产化替代和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依托鲲鹏、昇腾、鸿蒙、云4大技术底座，聚焦数字政府、智慧考试、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能制造、通信等多个重要行业和领域，创新应用场景、产品和业态，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行业云服务提供商。

公司现阶段与教育相关的业务主要为智慧考试与智慧教育业务：智慧考试业务是指提供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产品和服务；智慧教育业务主要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等提供软硬一体化智慧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

教育部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该意见有利于公司软件云服务及教育科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坚持与国家同频共振，充分发挥自身在智慧考试、智慧教育领域10余年积累的丰富能力与经验，用5G、人工智能、鸿蒙、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领先的软硬一体化智慧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助推教育数字转型，助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动态，后续将依据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减意见"对公司主营业务 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没有课外教培业务，不属于本次"双减意见"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智慧黑板、交互电子白板、投影机、视频展台、互动录播系统、电子书包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等，主要面向中小学校、高职校、幼教、培训机构等教育市场销售，同时向办公、党建、会议会展、传媒等商用市场拓展。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8.30亿元和39.94亿元，公司面向教培机构销售的大屏占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足2%，占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1.2%。本次"双减意见"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极小。

2020年公司全面聚焦教育行业，顺应"教育信息化2.0"的政策，积极实施落由产品向服务转型的智慧教育"一核两翼"战略。公司突出自身资源优势，以深圳、蚌埠的产业园为基地，依托"产教融合"政策红利，推进"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服务"业务，系统提高老师的信息化素养，为教育行业做最基础的底层建设。同时，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鸿合三点伴"平台为学校提供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师生互动的端云一体化课后延时服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 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竞业达智慧教学业务，主要面向高校、中小学校，提供校内教学信息化建设及服务，公司不属于《双减》政策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政策的有关内容。公司认为政策强调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向课堂45分钟要效率，使学生更好地回归校园。

竞业达智慧教学业务，以多形态智慧教室、一体化教学云平台、轻新课堂移动应用的一体化技术架构为基础，实现多画面常态化录播、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教学巡视与教学评估、课堂直播与回放、听课评课与教学督导评价、移动授课与课堂互动等功能，服务于学校教育、学习、管理、评价，并通过对教学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汇聚和加工，助力提高校内教学质量。

《双减》政策同时要求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公司智慧招考业务为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社会证书考试及其他考试提供考试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已为部分省市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标准化考场建设及智慧招考服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改良的新型化粪池生产模具

证书号：第13703957号

专利号：ZL 2020 2 1696999.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03846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改良的新型化粪池生产模具，包括内模，所述内模内部上部设置有上芯棒，所述上芯棒底端通过固定螺栓固定连接有下芯棒，所述上芯棒外侧固定连接有上悬挂支架，所述下芯棒外侧固定连接有下悬挂支架，所述内模顶部设置有内模顶板且内模顶板为活动件，所述内模外侧设置有化粪池成品，所述化粪池成品外侧设置有外模，所述外模外侧底端设置有外模卡具，所述外模上方设置有标准压头，所述标准压头左右两侧均通过固定螺栓固定连接在支撑杆底端，所述内模顶板中部设置有螺孔，所述螺孔内部螺纹连接有吊装销。

本实用新型中，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在保证生产效率的同时员工更易熟练掌握。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4,3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1.22至2021.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赎回，本金4,300万元及收益72.9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4.17	2020.10.14	254.86
2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5	2021.01.15	8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7.17	2020.10.17	93.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2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4.19	424.01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9	2021.01.19	15.4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7.23	72.9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1.22	2021.04.16	6.9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07.15	17.2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5	未到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04.22	2021.10.1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